

交通部電信總局 函

受文者：國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電信工字第092000028160號

附件：

主旨：函請本局協助澄清有關貴公司生產之電話機易遭竊聽疑慮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國字第920214-1號文。
- 二、經查本局目前截止尚未收到貴公司來函所述法務部調查局相關公文，先行敘明。
- 三、有關貴公司生產之電話機有易遭竊聽之疑慮，本局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經新聞媒體表示：貴公司生產之電話機業經本局審驗合格且符合中國國家標準（CNS）13438相關規定，另媒體報導該電話機輻射所謂「異常電波」，其實係為電子、通信及資訊產品於使用時所產生之「電磁波」，只要符合標準範圍內應屬正常現象，且報導竊聽者之無線電接收器之天線須距離該電話機七十公分以內始達竊聽之目的，惟如此距離範圍內，即使不用竊聽器材也應可聽到旁人談話內容，實無竊聽之必要。

正本：國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十六號

聯絡人：楊明松

電子信箱：msyang@dgt.gov.tw

聯絡電話：(02)23433655

傳真電話：(02)23433699

局長 簡仁德

共一頁第一頁